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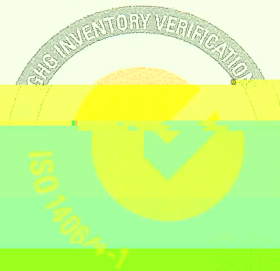
声明编码 CN23/00002966

## 温室气体核查声明

以下组织的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温室气体盘查清册

无锡华润安盛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江苏省无锡市无锡新区锡海路 55 号  
组织之外：中国江苏省无锡市无锡新区锡海路 55 号

已由 SGS 依据 ISO 14064-3:2019 进行了核查并满足以下要求

## ISO 14064-1:2018

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 [类别 1]

445.25 吨二氧化碳当量

来自购买能源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 [类别 2]

17,572.98 吨二氧化碳当量

运输产生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 [类别 3]

299.31 吨二氧化碳当量

组织使用的产品产生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类别 4]

14,388.26 吨二氧化碳当量

组织产品的使用有关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类别 5]

[属于非重大间接排放，未量化]

其他来源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类别 6]

[属于非重大间接排放，未量化]

经量化的总排放量

32,705.80 吨二氧化碳当量

签署

David Yin

SGS Director, Kowloon

签署日期：2023 年 05 月 23 日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阜成路 73 号世纪裕惠大厦 16 层 100142

T +86 (0)10 5823 1188 www.sgs.com.cn



## 核查方法

SGS 的方法是基于风险，理解所报告的温室气体排放信息相关的风险并加以控制，从而减轻风险。我们的检查包括评估与排放量有关的证据和组织温室气体排放量的披露。

SGS 计划并执行工作来获取必要的信息、解释和证据，以提供保证等级，确保能公正地陈述在报告期内的责任方的温室气体排放。

“SGS 核查责任方以温室气体报告的方式提供的温室气体声明，包括评估温室气体信息系统和报告中所做的核查。”  
 责任方提供基于 ISO 14064-1:2018 要求的温室气体声明，声明在组织边界范围和报告期内共排放温室气体 32,705.80 吨二氧化碳当量。

责任方提供了基于 ISO 14064-1:2018 要求的温室气体声明，声明在组织边界范围和报告期内共排放温室气体 32,705.80 吨二氧化碳当量。

责任方提交的温室气体声明完全符合下列标准，如适用，且未发现任何重大错报或遗漏。

否定意见

责任方递交的温室气体声明：

- 存在重大错误

- 收集的证据无法支持出具保留意见或无保留意见

无法表示意见

无法获取充分和适宜的证据来对责任方递交的温室气体声明是否依据 ISO 14064-1:2018 要求得到的公正表达形成意见。

本核查声明应与责任方温室气体报告的方式提供的温室气体声明作为一个整体进行解释说明。

注：通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SGS”) 按 SGS 温室气体审定与核查服务通用条款发放此温室气体核查声明。此声明的内容基于核查结果编制。可向责任方查询获取此温室气体核查声明及责任方温室气体声明(温室气体报告的副本)。此核查声明不可解除责任方或通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责任。此核查声明不构成 SGS 造成约束，SGS 没有责任面对除其委托方以外的任何一方。

本温室气体核查声明是以英语订立。若有任何译文差异，以英文版为准。